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1〕10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冠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明确冠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冠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，依法履行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有关职责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
(共印20份)